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7號

被告 伏見設計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慧君

上列被告與原告廖美月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8,4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

01 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
02 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，
03 此於訴訴標的金額之計算，亦同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資
05 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/2，及勞動事件
06 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第二審裁判費2/
07 3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1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
08 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由被告負擔2/9，餘由原告負
09 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
10 109年度勞上字第57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
11 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
12 負擔30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。

1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(一)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
14 ）745,103 元本息，(二)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其中
15 訴之聲明第二項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
16 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45,103 元，應徵第
17 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1,150 元【計算
18 式：3,000+8,150=11,150 】，原告已預納8,779 元。嗣於
19 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(一)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20 641,472元本息，(二)被告應提繳72,93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
21 個人專戶，(三)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訴之聲明第
22 (一)、(二)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14,402 元【計算式：641,472
23 +72,930=714,40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第一審裁
24 判費合計為10,820 元【計算式：3,000+7,820=10,820】，
25 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330 元【計算式：11,150-10,82
26 0=330 】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嗣原告就被告應給付其552,
27 219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90元，另原告亦
28 就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係因非
29 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之規
30 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
31 3,590元【計算式：9,090+4,500=13,590】，原告已預納7,5

30元。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因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部分
訴訟費用為2,404元【計算式： $10,820 \times 2/9 = 2,404$ 元，元
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（至於原告就第一審敗
訴即提繳33元【計算式： $72,930 - 72,897 = 33$ 】之部分未提出
上訴亦先行確定，然此部分訴訟費用不足1元【計算式： $(10,820 - 10,820 \times 2/9 - 3,000) \times 33 / (714,402 - 89,253 - 72,897) = 0.32$ 元】，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計算）。是以第一、二審訴
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依上開高院確定判決，被告應負擔
6,602元【計算式： $(10,820 - 2,404 + 13,590) \times 30\% = 6,602$
元】，餘15,404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10,820 - 2,404 + 13,590 - 6,602 = 15,404$ 】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15,734元【計算式： $15,404 + 330 = 15,734$ 】，原告已預納16,309元【計算： $8,779 + 7,530 = 15,734$ 】，逾其應負擔之費用575元【計算式： $16,309 - 15,734 = 575$ 】，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
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431元【計算式： $2,404 + 6,602 - 575 = 8,431$ 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